

# 專利委辦終止單

表單編號：RM-107-09

致：\_\_\_\_\_事務所

自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專利委員會

業務承辦人：\_\_\_\_\_分機：\_\_\_\_\_

主 管：\_\_\_\_\_

依據本所與 貴所簽訂之智權委任契約書，茲終止委任 貴所就專利商標申請案「\_\_\_\_\_」於下列國家或地區繼續進行如下列說明之說明書撰稿、申請、答辯申復、行政救濟、維護等相關作業。請於簽收章及負責人處簽章、簽名確認，將該智權案內容及相關資料返還委任人，並同意仍將該智權案相關著作權利歸委任人所有。

◎終止事項：

- 1..
- 2.
- 3.
- 4.
- 5.
- 6.

受任事務所簽收章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